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9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 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加快推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和纳税且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各类商事主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公司，以及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第三条** 按照“鼓励增量、留住存量”以及“引进来、留得住、可发展”的思路，综合考虑营业收入、经济社会贡献等因素，分类型、分行业、分标准为各类商事主体集聚和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培育、壮大和吸引一批总部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集群。

**第四条**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各区政府是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促进所在区总部经济协调发展。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统计、国资、知识产权、审计、工商、

税务、金融等部门按职责做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 第二章 总部企业主要条件

**第五条** 我市总部企业应达到以下条件：

### （一）农业。

1. 涉及生物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农业：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 （2）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
- （3）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2. 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农业：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 （2）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 （3）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 （二）工业和建筑业。

1. 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 （2）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 （3）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2. 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工业：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 3. 建筑业：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 (三) 服务业。

1. 现代物流业、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

(3) 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 2. 住宿餐饮业：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 3. 批发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 4. 房地产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6 亿元；
- (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

(四) 本办法所称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在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营业收入、纳税总额，可以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也可以将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业和分支机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控股指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纳税总额包括由企业自身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附加税等所有税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海关关税除外；对分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注册资本的商事主体，不以注册资本作为条件。

**第六条** 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为总部企业，并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各类政策支持和服务。对全国行业排名第一的龙头企业，可以专题研究给予政策扶持。

**第七条** 各区要加强培育总部企业的工作，构建从“种子企业”到“总部企业”的良性发展梯队。建立年纳税总额 200 万元以上且近两年连续增长 20% 以上的培育型企业信息库，对符合产业导向、成长性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培育型企业要出台扶持政策，提供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和优质服务。

### 第三章 扶持政策和服务

**第八条** 市、区两级政府要积极发挥总部企业认定成果的作用，切实做好引进、培育和跟踪服务总部企业各项工作。各区要建立本地区总部企业、培育型企业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和统计数据，建立完善市区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条** 加大总部企业奖励和补贴。

(一) 对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落户年限、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每年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

(二) 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以下奖励和补贴：

租赁办公用房的，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每年按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贴，每年最高可给予200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的，给予购房价款5%的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

对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6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对一定数量的在我市无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的总部企业人才，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租房补贴。

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并购重组奖励。

(三)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经济集聚区，每年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 5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总部企业可享受的政策和服务：**

(一) 荣誉表彰。市政府向总部企业颁发“广州市总部企业”证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二) 协调服务机制。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完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协调总部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属于区级权限内的事项，由各区给予协调解决；属于市有关部门权限内的事项，由市有关部门给予协调解决；需跨部门综合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分类提请分管市领导或市政府协调。

(三) 用地支持。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整備、拓展总部企业用地来源。强化土地精准供给，对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等重大功能片区产业项目用地应储尽储、连片储备，在城市规划、用地、城市更新等方面，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总部企业集聚区。对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1 亿元，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按程序批准后，可以独立或联合建设总部办公大楼。

(四) 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投资基建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

（五）人才户籍、人才绿卡和集体户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应按照规定负责解决总部企业相关人员及配偶落户问题，重点解决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及配偶的落户问题。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发放人才绿卡，市公安机关负责解决总部企业开立集体户问题。总部企业集体户按照一般居民户籍政策同等对待，可办理婚姻登记、计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口挂靠等。

（六）子女入园入学。各区政府每年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市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市落实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区政府给予积极配合。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市直相关部门加大对外国语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中外合作学校的建设和指导力度，建立与区域总部经济中心相匹配的国际教育体系。

（七）人才公寓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向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提供一定数量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在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预留一定比例用于建设人才公寓。

（八）外籍人员工作与居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其中符合A类外国高端人才条件的人员享受A类人才的措施。总部

企业外籍人员需在穗常住的，在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向市公安局申请居留许可。总部企业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其配偶及未满18周岁子女可以申请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许可。以上居留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其护照有效期。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按有关规定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九）粤港、粤澳通行。市公安机关负责协调省有关部门为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粤港、粤澳两地车牌，负责为总部企业员工在穗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注等出台便利化服务措施。

（十）医疗服务。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把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市属各级医院绿色通道管理。

（十一）汽车牌照支持。对非本市户籍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申请中小客车指标，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交警部门按照本市户籍人员待遇予以审核。

（十二）办税（地税）绿色通道服务。市国税、地税部门负责在各办税服务厅设立专窗，实现总部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国税、地税前台业务专窗受理、全市通办。

（十三）人才服务便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在企业人才的社会保障（市民）卡中加注或共享企业人才身份信息。各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根据社会保障（市民）卡信息办理相关政策便利手续。企业人才凭社会保障（市民）卡办理本

办法规定的各种优惠便利手续以及领取人才资金奖励。

**第十一条** 市、区要形成合力，加大对企业的培育力度。各区参照市层面政策，出台具体措施扶持培育型企业，定期将辖区内培育型企业库信息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应在人才入户、人才公寓、居留许可、出入境、医疗服务等方面配合相关区做好培育型企业的服务工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定期通报各区政府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有关情况。企业奖励资金核拨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留痕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总部企业在享受政策支持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资金，并录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在我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5 年。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属国企或市国有控股企业原则上不得将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迁离我市，或者将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从我市剥离，确有当地市场需求原因的除外。市属国企或市国有控股企

业确需将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外迁的，应提前向市国资监管部门报告，由市国资监管部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已外迁的市属国企和市国有控股企业，由市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限期迁回，确有当地市场需求原因的除外。

**第十五条** 总部企业若同时满足我市或区同类型资金奖励补贴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最有利的一项，但不得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第十六条** 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市、区两级财政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总部企业的奖励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市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市、区政府按“一企一策”方式重点引进的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除外。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对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在市本级财政资金范围内进行查重。各区政府负责在区本级财政资金范围内进行查重。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当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出台相应配套措施、实施办法或操作指引等，确保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得到落实。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15〕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府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广州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4月9日印发

---

## 2018 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申报指引 (企业版)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9号)要求,对获得认定的总部企业并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补贴。

### 一、总部奖励补贴资金有关认定条件

#### (一) 农业。

##### 1. 涉及生物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农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
- (3) 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 2. 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农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 (二) 工业和建筑业。

##### 1. 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 (3) 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2.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3.建筑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三) 服务业。

1.现代物流业、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
- (3) 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2.住宿餐饮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3.批发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4.房地产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6亿元；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

(四) 关于认定的有关说明：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在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营业收入、纳税总额，可以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也可以将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业和分支机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控股指持股比例在50%以上(含50%)；纳税总额包括由企业自身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稅、附加稅等所有稅收，代扣代繳个人所得稅、海關關稅除外；对分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注册资本的商事主体，不以注册资本作为条件。

2. 行业分类标准：

(1) 以单个企业申报的

按照统计口径进行分类。其中农业和工业中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认定依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

(2) 企业联合申报的

联合申报的企业中无房地产企业的：

属于同一行业类别的企业税收额占比超过50%的，该联合申报企业可认定为该行业类别；属于同一行业类别的税收额比重未超过50%的，无法进行行业归类的，认定为总部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三条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上一年度

纳税总额不低于 1 亿元、注册资本 200 万以上。

联合申报的企业中有房地产企业的：联合申报企业的行业分类为房地产业。

## 二、总部企业奖励标准

## 总部奖励标准及备注事项一览表

奖励种类	分类	奖励金额	备注
企业奖励 (对新引进企业的经济奖励)	1. 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	在我市工商注册后一次性给予奖励。	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政府或市直相关部门向市政府直接申请为总部企业。 如已领取奖励 1 的企业, 申请并符合奖励 2 的, 发放奖励 2 时将相应扣除已领取的奖励 1 金额。
	2. 注册不满 1 年的新引进总部企业 (不包括跨区迁移)	自认定年度起, 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500 万、1000 万、2000 万、5000 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	注册不满一年指的是离纳税年度开始时间的绝对值不满一年。 例如: 2018 年总部政策奖励所考察的纳税年度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税收情况。A 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 距离纳税年度开始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不满一年, 符合奖励条件。B 企业于 2017 年 4 月注册, 距离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时间的绝对值不满一年, 符合奖励条件。
企业奖励 (办公用房补贴)	租用(用于自用, 不包括附属配套设施)	自认定年度起, 连续 3 年每年按 500 元/平, 每年不超过 200 万或实际年租金总额。	本补贴对象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在 2017 年内有效的租赁合同中租赁的物业。奖励月数为 2017 年内的租房月份数。
	购置(用于自用)	给予购房价款 5%,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本补贴申请条件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于 2017 年年内购买的办公用房。 购置时间以《不动产权证》或《商品房销售合同》上的购置时间为准。
企业奖励 (并购重组奖)	并购重组的企业为: 我市以外, 且在沪深、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纳斯达克等国外上市, 将其注册地迁回我市。	一次性奖 1000 万。	并购重组时间为 2017 年年内。

奖励种类	分类	奖励金额	备注
人才奖励 (中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奖励)	<p>在总部企业获得的年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6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企业领导班子中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商事主体的主要负责人。</p> <p>中级管理人员是指总部企业内设一级部门或下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等。</p>	根据相关条件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	薪金收入根据该人员在本总部企业的薪金收入作为衡量标准,其他收入不纳入计算范围。 个税证明用于证明其在本公司缴税及收入情况。
人才奖励 (租房补贴)	总部企业中无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已享受我市人才公寓、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的除外。	每人每月 1000 元,每家企业租房补贴人数不超过该企业总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20 人。	企业联合申报总部企业的,总部企业从业人数指的是总部控股企业与下属企业从业人数的加总数。 奖励月数为 2017 年内的租房月份数。
总部集聚区	集聚 10 家以上总部企业,有统一管理机构提供综合管理服务。	每年奖励 50 万。	该奖励由集聚区管理部门向所在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申请。

### 三、办理总部企业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企业申请认定总部奖励需提供以下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有关奖励所需资料;如只认定总部企业暂不申请奖励,需提供第一部分资料和第二部分的“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在此表中进行勾选);申请集聚区无需报送第一部分认定材料。

#### (一) 申请认定总部企业应提交的材料

##### 1.广州市总部企业信息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纳税证明

**备注：**此纳税证明所证明的纳税额为海关关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外的税收总额。

4. 财务报表

**联合申报企业还需提供**（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认定的不需提供 5-9 材料）：

5. 申请认定企业及有关企业信息表

**备注：**有关企业是指申请认定企业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及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业和分支机构。

6. 最新一期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集团登记证、股权架构图等证明文件

**备注：**章程上需体现控股关系，在登记注册地的工商部门档案中心进行打印，加盖档案公章。如无法提供章程的或章程上无法体现控股关系的，企业需提供验资报告、集团登记证或组织架构图等股权证明文件。

7. 有关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8. 有关企业纳税证明

**备注：**此纳税证明所证明的纳税额为海关关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外的税收总额。

9. 有关企业财务报表

（二）总部企业奖励应审核的材料

I. 《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备注：**企业认定总部及申请奖励均需提供此表。

## II.企业按奖励类型提供的资料

### 1.申请新引进总部企业奖励相关材料

**备注：**申请此奖项企业不需另外提供资料，只需勾选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中相关奖励类型。

### 2.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相关材料

2.1 2018 年度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2.2 经备案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2.3 租金发票

### 3.企业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相关材料

3.1 2018 年度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3.2 《房地产权证》或经国土房管部门预告登记的《商品房销售合同》

3.3 购房发票

### 4.企业并购重组奖

4.1 2018 年度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奖申请表

4.2 并购重组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4.3 并购重组标的企业的股权登记状况

### 5.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奖励相关材料

5.1 2018 年度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申请表

5.2 个税证明

**备注：**1.以非中国身份证号码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人员也需提供该证明，所有申报人员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开具电子版完税证明（电子税票），也可到办税服务厅前台开具纸质版完税证明。2.以税务机关复核数据为准。

## 6.总部企业人才租房补贴相关材料

### 6.1 2018 年度总部企业人才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

### 6.2 租赁合同

## 7.总部集聚区奖励相关材料

### 备注：企业无须申请

### 7.1 2018 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集聚区申报表

### 7.2 集聚区四至范围

## 四、办理奖励补贴申请注意事项

### (一) 申报方式

1.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或通过邮箱下载电子表格进行填写（邮箱地址：[gzszbzc@163.com](mailto:gzszbzc@163.com)，密码：zbzc123456）。

2.提供书面材料一式二份，根据申报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其中总部企业奖励补贴申报材料复印件须由企业加盖公章、骑缝章。书面材料报送至各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

3.提供电子版一份（证照复印件无需提供电子版），报送至各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电子邮箱。

4.申报时间为7月25日至8月20日。

### (二) 申报咨询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

联系人：黄晶晶，胡文学，电话：83123790，83123732，  
电子邮箱：[fgwmyc@gz.gov.cn](mailto:fgwmyc@gz.gov.cn)。

### 各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及联系人

所在区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越秀区	越秀区商务局	彭子熹	37662417	gzyxjmk@126.com
海珠区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王胜 兰雨清	34414813 84236142	hzzdqy@126.com
荔湾区	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陈红洁	81379543	lwqjrb@yeah.net
天河区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黎翔	38622874	5238260@qq.com
白云区	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勇	36228897	fgjzhk@by.gov.cn
黄埔区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陆雯雯	82111929	376225806@qq.com
花都区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魏桂铨	86883418	huaduf@126.com
番禺区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潘东阳	39990941	2534024@qq.com
南沙区	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郭轶	39053032	nszmqfgj@126.com
从化区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	邹军	87922293	chzbjj@163.com
增城区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杨超伟	82756854	cyfz82756854@163.com

### (三) 有关声明

1. 企业申请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或奖励,视为授权广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查询企业及个人的有关信息,并自愿配合广州广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总部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发

放等过程中的审核和调查工作。

2. 经认定及获得奖励补贴的总部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将不予认定或取消其总部企业认定资格并追缴已获奖励补贴款项，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录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在我市申请各类资金支持资格 5 年：

（1）在公示期内有提出异议的，一经调查核实，即从拟认定企业名单中剔除；

（2）在申请认定、奖励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3）企业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4）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检查的；

（5）企业违反有关承诺。

3. 企业在申请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或奖励过程中，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帮助企业申请或其它名义进行有偿收费服务，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附件 5

编号：\_\_\_\_区第\_\_\_\_号

(由企业所在区行政部门填写，企业无需填写)

# 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 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目 录

## 一、认定总部企业所需材料

(一) 广州市总部企业信息表 .....	
(二) 相关证照及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纳税证明( 海关关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外的税收总额 ) .....	
3. 财务报表 .....	
4. 申请认定企业及有关企业信息表 ( 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认定的不需提供此系列材料 ) .....	
4.1 最新一期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集团登记证、股权架构图等股权证明文件 ( 章程上体现控股关系 , 在登记注册地的工商部门档案中心进行打印 , 并加盖档案公章 ) .....	
4.2 有关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4.3 有关企业纳税证明( 海关关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外的税收总额 ) .....	
4.4 有关企业财务报表 .....	

## 二、申请奖励所需材料

(一) 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	
(二) 按申请奖励种类相关材料	

1.新引进总部企业奖励相关材料(提供目录中材料一,并勾选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中相关奖励类型)

2.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相关材料

2.1 2018年度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

2.2 经备案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

2.3 租金发票 .....

3.企业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相关材料

3.1 2018年度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

3.2 《房地产权证》或经国土房管部门预告登记的《商品房销售合同》 .....

3.3 购房发票 .....

4.企业并购重组奖 .....

4.1 2018年度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奖申请表 .....

4.2 并购重组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 .....

4.3 并购重组标的企业的股权登记状况 .....

5.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奖励相关材料

5.1 2018年度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申请表 .....

5.2 个税证明(包括以非中国身份证号码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人员,所有申报人员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开具电子版完税证明(电子税票),也可到办税服务厅前台开具纸质版完税证明。2.以税务机关复核数据为准。)

## 6. 总部企业人才租房补贴相关材料

6.1 2018 年度总部企业人才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

6.2 租赁合同 .....

## 7. 总部集聚区奖励相关材料（企业无须申请）

7.1 2018 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集聚区申报表 .....

7.2 集聚区四至范围 .....

### **备注：**

1. 所有申请企业均需提供目录中材料一。另按奖励补贴申报类型，增加相关奖励类型提交材料。如不申请奖励，仅提供目录中材料一及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勾选《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中的相关选项。
2. 申请企业相关证照可提供复印件。
3. 请按申报材料自行添加页码，如无相关材料请删除目录相应部分。

认定材料（一）

## 2018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信息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注册地所属行政区域：

申请日期：

申请企业填写							
<b>企业基本情况</b>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主营项目类别（按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		
					从业人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b>所属行业及条件</b>	<input type="checkbox"/> 1.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 涉及生物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农业：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2）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						
（3）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2 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农业：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2）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3）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业和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2.1 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							

**所属行业及条件**

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 (3) 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2.2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2.3建筑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3.服务业

3.1现代物流业、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
- (3) 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3.2住宿餐饮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3.3批发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3.4房地产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6亿元；
-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

主要经营状况（如为联合申报的，需填写汇总数）	2017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7年在广州市纳税总额 (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 申请认定企业及有关企业信息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企业属性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主营项目类别 (按营业执照填写)	所属行业类别	注册地 (具体到区)	2017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7年在广州 纳税总额 (万元)	如为关联企业, 需填写以下内容			如为申报主体控股公司, 需填写以下内容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所在地	母公司控股比例	上级控股公司名称	上级控股公司控股比例
1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1. 联合申报的企业可以包括：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业和分支机构。控股企业指直接持股的比重必须在50%（含50%）以上。如已纳入联合申报企业的，企业不得另外重复申报。2. 关联企业为与申报主体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企业；申报主体控股公司为申报主体下属各级控股公司。3. 行业类别按照《2018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信息表》中“所属行业及条件”栏的分类填写。4. 母公司所在地如为广州市外的具体到市，广州市内的具体到区。5. 可添加行填写。

奖励材料（一）

# 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 申请表

申请类型：

- 新引进总部企业奖励
- 总部企业奖励（共3类）
  - 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 购置办公用房补贴
  - 并购重组奖
- 总部企业人才奖励（共2类）
  - 中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奖励
  - 人才租房补贴
- 总部经济集聚区奖励（由集聚区管理机构申请，企业无须申请）
- 仅认定，暂无申请奖励类型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2018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所在区	合同号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面积（平方米）		月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	在广州市内是 否有自有产权 办公场所
								总面积	其中：自用 办公面积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1. 申请该补贴即为授权政府相关部门查询企业有关信息。2. 总部企业（如为联合申报的，则为申报主体、关联企业、控股公司）在广州市内拥有自有产权办公场所的不得申请该补贴。3. 本补贴对象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如为联合申报，则只奖励申报主体）在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内有效的租赁物业。例：A企业租赁合同时间为2016年7月-11月，则不符合申请要求；B企业租赁合同时间为2016年7月-2017年4月，则符合申请要求。4. 物业名称，如：XX大厦；5. 物业地址须与租赁合同一致；6.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与合同的租赁期限一致（不含免租期）；7. 所有面积均以建筑面积填写，非套内面积；8. 可添加行填写。

奖励材料3.1

## 2018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所在区	规划用途	购置日期	合同号	房地产权属人	物业面积（平方米）		购房价款 （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在广州市内是 否已有其它自 有产权办公场 所
								总面积	其中：自用 办公面积			
1												
2												
3												
4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1. 申请该补贴即为授权政府相关部门查询企业有关信息。2. 总部企业（如为联合申报的，则为申报主体、关联企业及下属控股公司）在广州市内拥有其它自有产权办公场所的不得申请该补贴。3. 本补贴申请对象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如为联合申报的，则奖励主体为申报主体）于2017年内购买的办公用房，购置时间以《房地产权证》或《商品房销售合同》上的购置时间为准。4. 物业名称，如：XX大厦；5. 物业地址、规划用途与《房地产权证》一致；6. 所有面积均以建筑面积填写，非套内面积；7. 可添加行填写。

## 2018年广州市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奖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并购企业名称	并购企业上市交易所	并购企业原注册地	并购企业现注册地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

1. 上市交易所包括沪深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以及其他国外证券交易场所。
2. 并购企业原注册地和并购企业现注册地如在市外的精确到市，如在市内的精确至所在区。

奖励材料5.1

## 2018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名称	职务职位	上一年度薪金收入 （指在本总部企业领 取的薪金收入，单 位：万元）	上一年度缴纳个税 （指在本总部企业薪 金收入缴纳的个税， 单位：万元）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1. 申请人申请该补贴将默认授权政府相关部门查询核实个人薪金收入、税收等情况。2. 以上申请人（包括以非中国身份证号码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人员）可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开具电子版完税证明，也可到办税服务厅前台开具纸质版完税证明。该证明为申请人在本总部企业缴纳的税收证明。

奖励材料6.1：

## 2018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人才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企业名称	职务职位	合同编号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本人承诺	
								在广州市内无自有住房（以家庭为单位）	未享受我市人才公寓、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1. 申请人申请该补贴即默认为授权政府相关部门查询核实个人相关信息。2. 申请人在我市需为无住房（以家庭为单位）。3. 企业申请租房补贴人数不超过企业总人数的10%且总人数不超过20人。4. 申请人须在纸质版的申请表中“本人承诺”栏签名。5. 已享受我市人才公寓、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的申请人，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奖励补贴7.1

## 2018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集聚区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集聚区名称：

集聚区地址：

序号	区内总部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年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注册资本	总部企业类别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1.本集聚区是指集聚10家以上总部企业，由统一管理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招商、运营及统计等各类综合管理服务的区域。2.企业纳税总额指2017年纳税总额。3.总部企业类别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中的认定行业类别填写。4.可添加行填写。

附表1

\_\_\_\_\_区2018年总部企业领取补贴汇总表（区填写）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	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名称	补贴的依据（政策文件名称）	拨付金额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填表说明：2018年领取同类型补贴情况指：一、2018年1月1日至总部企业奖励申报截止日，财政资金已拨付到企业账户的同类型补贴情况。二、2018年年  
度即将拨付或已确定拨付给企业的补贴情况。以上两项均不包括项目资金。

## \_\_\_\_\_区2018年总部企业领取人才补贴汇总表（区填写）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名称	所在区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名称	补贴的依据（政策文件名称）	拨付金额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填表说明：2018年领取人才补贴情况指：一、2018年1月1日至总部企业奖励申报截止日，财政资金已进行拨付的补贴情况。二、2018年年度即将拨付或已确定拨付的补贴情况。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

主送：各区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统计局、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